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化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1年04月18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金奥博公司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）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股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奥博公司”）。2011年4月19日，公司与金奥博公司股东签订了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金奥博公司的基本情况、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、主要内容、参股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详见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公告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明景谷、股东明刚

乙方：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作内容和方式：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对金奥博增资，金奥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，所增股本由乙方以现金全额认购。金奥博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6,125万元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乙方以现金4000万元认购其新增股本。本次增资后，甲方持有金奥博公司60%的股权，乙方持有金奥博公司40%的股权。

2、出资时间：乙方应在2011年4月28日前出资到位。

3、其他约定：乙方参股金奥博公司后，其组织机构应做出调整，乙方委派两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和公司副总经理；金奥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变。

4、违约责任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条款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损失。

三、后续工作安排：

乙方出资到位后，金奥博公司根据工商注册要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，请投资者及时查看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年04月21日